

#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0 分

貳、地點：本校藝術教學綜合大樓二樓演藝廳

參、主席：蔡校長舒文

紀錄：俞相榕

肆、出席人員：應到 49 人，實到 46 人，詳如簽到表，

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伍、主席報告：

建安人多活動多，每個活動均是由大家的配合完成，學生有賴老師的指導，及家長全力支持，也順利完成建安70週年相關系列的活動，讓建安的能見度再度提高，充分展現建安團隊感，期望續航力滿滿迎接下一個學期。

陸、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行事曆。

說明：學校行事曆確認。

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即公告實施。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辦理。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

說明：教育部國教署再次重申各校應依民主程序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相關重點規範事項如下：

1. 學校應依前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2. 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得進行必要管理，惟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

為限，其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

3.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

辦 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即公告實施。

### 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1-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482 號函辦理。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68669B 號函辦理。

說 明：1. 教育部國教署再次重申各校應依民主程序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2. 查「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平會相關規定。」，次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 1010156729 號書函，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應經學校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旨揭性平會組織規定經參照該書函，其性質亦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辦 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即公告實施。

### 四、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 明：1.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77438 號函辦理。

2. 修正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辦 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辦理即公告實施。

##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 一、第一學期推動工作部分

	
教師專業-雙語公開觀課	教學品質-建安實踐
	
學生學習-校慶美展	教學品質-領域教學發表
	
學生學習-國語文競賽	議題推動-閱讀教育

## 捕捉教師專業的剪影

	
資訊融入教學	校長鼓勵國語文競賽參賽學生
	
運動會融入課程及學生作品展現	推動校本課程

## 二、教師專業發展紀錄

1. 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7：公民科學服務實踐」高年級組佳作-傅玉玲老師
2. 114 年 10 月 17 日-「114 年環境教育議題數位教材教學設計工作坊」-全國研習講師謝嘉睿老師
3. 114 年 10 月 18 日-114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夢的 N 次方實踐家論壇-北區新北場-楊晴老師
4.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 114 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尊重多元，包容差異」散文暨 LINE 貼圖創作徵件比賽初評委員-謝嘉睿老師
5. 蔡志超教師榮獲第三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

6. 姜美蓉老師參與臺北市教師劇團。
7. 114年10月31日-「臺北市114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之學生培力研習—國中小場次」-擔任市級講師謝嘉睿老師
8. 114年11月03日-夏佩如老師參加臺北市114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朗讀榮獲教師組第六名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擔任專題講座-張亦歲實習老師
10. 114年12月17日-天下雜誌謝嘉睿老師、楊千霈老師、傅玉玲老師榮獲佳作
11. 陳秉宏老師、陳珮庭老師、蔡志超老師進行教學輔導教師受訓。

### 三、學生表現

1. 本校陳品橋同學114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項目-全國特優
2. 本校學生翁承宏參加113年度智慧科技素養與程式設計創新應用競賽工程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比賽，榮獲國中小組第一名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本校學生參加臺北市114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國語文學藝競賽**  
 指導教師：魏乃仁老師  
 614 陳品橋-國語寫字項目-榮獲第一名(晉級全國賽)  
 614 劉尚霖-硬筆書法項目-榮獲六年級組第一名  
 504 陳尚望-硬筆書法項目-榮獲五年級組優等  
 410 謝庭宏-硬筆書法項目-榮獲四年級組優等  
 指導教師：張雅涵老師  
 614 黃曉晴-國語作文項目-榮獲優等

**原住民族歌唱**  
 指導教師：陳虹伶老師  
 602 蔡國宇-魯凱族語歌唱-榮獲南區第一名  
 606 林芝丹-排灣族語歌唱-榮獲南區第二名  
 613 楊宛妘-布農族語歌唱-榮獲南區第三名  
 601 黃馨玉-阿美族語歌唱-榮獲南區優等

**本土語文學藝競賽**  
 指導教師：徐幼貞老師  
 507 余耀馨-臺灣台語朗誦-榮獲南區第二名  
 507 吳枚軒-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榮獲南區優等

**臺灣台語讀者劇場**  
 指導教師：施家蓉老師  
 602 顏宏輝、林保柱、羅忠潔、陳立帆-榮獲優等  
 指導教師：夏佩如老師  
 613 吳念恩、劉子熙、陳奕潔、張家惟-榮獲優等

**本土語歌唱**  
 指導教師：陳虹伶老師  
 602 王廷裕-臺灣客語四聯腔歌唱項目-榮獲優等  
 604 趙品涵-臺灣台語歌唱項目-榮獲優等

**感謝語文競賽團隊**  
 吳香訓老師  
 黃瑞義老師  
 陳運玲老師  
 張彩貞老師

### 四、校園環境推動：



### 五、感謝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

施家蓉老師、沈芳汶老師、鄭雅霏老師、連婉君老師、張雅涵老師、江秀敏老師、謝雅涵老師。

另外感謝老師踴躍報名第二學期實習輔導教師，但本學期無實習老師報名。

## 六、第二學期持續推動部分

### (一)教師專業

1. 辦理週三進修
2. 學年會議、領域備課社群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創系三周集中實習

感謝 105 藍慧雪老師、106 武曉梅老師、201 沈芳汶老師、202 何桂禎老師、301 劉佳音老師、304 藍美玲老師、409 黃婉宜老師、410 鄭雅霽老師、510 吳倉羽老師、511 郭品妤老師、601 劉嘉文老師、602 施家蓉老師、603 魏秀妤老師、604 陳娟敏老師



### (二)課程發展

1.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籌組課程前導小組

### (三)學生學習

1. 資訊融入教學
2. 學習扶助方案
3. 閱讀教育教育
4. 多語文競賽

### 學務處：

### 紮根·綻放·展望

 <p><b>紮根：生活常規與安全</b> 培養良好習慣，建構安全校園</p>	 <p><b>綻放：上學期成果回顧</b> 70週年校慶與團隊榮譽</p>	 <p><b>展望：下學期重要行事</b> 學習歷程與活動預告</p>
--	--	--

### 晨間時光：一日之計在於晨



07:30 - 07:50 上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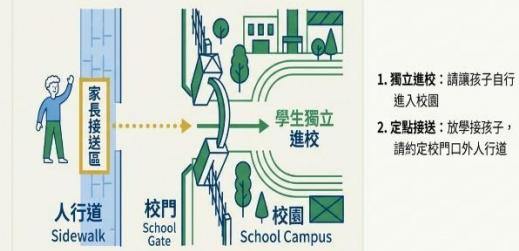
08:00 晨光時間 正式上課   


請家長協助養成孩子「早睡早起、不遲到」的生活習慣。

## 健康好兒童四大運動



## 校園進出與接送默契



## 交通安全：利他與共好



# 利他

做到「您看見我、我看見你」

騎乘（電動）腳踏車入校園週邊人行道，請下車牽行不要騎行。  
目的：維護學童及行人安全

## 第一學期：重要行事回顧



## 榮譽榜：第一學期表現優異團隊

感恩團隊師長、教練及學童的付出



## 第二學期：重要行事預告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1/21-1/23 六年級畢業旅行	2/23 (一) 開學日	3/28 (六) 親子嘉年華	4/7 (二) 補假日

## 活力與創意：體育月與兒童月

### 體育月



四月底及五月份  
體育月各學年活動

### 兒童月



4/28 (二)  
上下課翻轉  
小小街頭藝人

## 鵬程萬里：畢業系列活動



儀式隆重，迎送孩子鵬程萬里

### 課後社團與照顧班期程

2/23 (一)  
上課開始日

配合開學日

→

6/29 (一)  
上課最後一日

### 家長備忘錄

- ✔
 07:50前到校，家長接送約定於校門外人行道
- ✔
 校園周邊騎車請下車牽行，保持「利他」精神
- ✔
 2/23 開學日即社團開始日

### 總務處：

一、114 年度已完成工程: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21 間)、司令臺週邊整建及操場電源播音系統整修工程、幼兒園廊道空間整修工程皆如期完工。

二、目前正進行修德樓無障礙電梯整修工程，預計 2 月底完工。

三、預計 115 年暑假工程如下：

1. 修德樓及育美樓配電盤更新工程
2. 修德樓廁所整修工程
3.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23 間，待核定)
4. 2 歲專班教室整修工程(待核定)
5. 公托教室搬運工程(待核定)
6. 親師交流空間改善工程(待核定)

四、寒假期間清潔及修繕項目：

1. 1/24(六)清洗水塔
2. 2/2(一)幼兒園截油槽清潔
3. 2/11(三)全校消毒
4. 學文樓 2、3 樓漏水地板修繕
5. 共融式遊戲場旁樹木座椅及地坪維修更換

###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 司令臺週邊整建及操場電源播音系統整修工程



## 幼兒園廊道空間整修工程



## 輔導室：

本學期辦理活動及工作

### 1. 新轉入生會議



## 2. 日本北海道北翔大學國際交流參訪



## 3. 教師節敬師活動



## 4. 教師輔特融合知能研習



## 5. 生命教育與家長會合辦增能研習



## 6. 一年級孩子晨光教學



## 7. 七十周年校慶開心校友會



## 8. 學生朝會\_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 9. 新春揮毫\_馬年奔騰



## 10.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

<p>3月份</p> <p>3/6(五)學校日親師懇談會</p> <p>3月-6月進行個輔及小團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特教入班宣導</li><li>○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li><li>○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申請與服務</li><li>○ 辦理資優生鑑定</li><li>○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li><li>○ 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輔導工作</li></ul>
<p>4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性平防治性宣導</li><li>○ 舉辦親職講座</li><li>○ 辦理教師輔導及特教知能進修研習活動</li><li>○ 榮譽狀頒發</li><li>○ 臺北市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li><li>○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li><li>○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li><li>○ 4/18-4/29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展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德群畫廊</li></ul>
<p>5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辦理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li><li>○ 建安好兒童頒獎(一~四年級)</li><li>○ 5/8-5/20藝才班畢業成果展</li></ul>
<p>六月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輔導資料完成輸入</li><li>○ 晨光教學完成</li><li>○ 建安好兒童頒獎(一~五年級)</li><li>○ 榮譽狀頒發</li><li>○ 召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li></ul>

### 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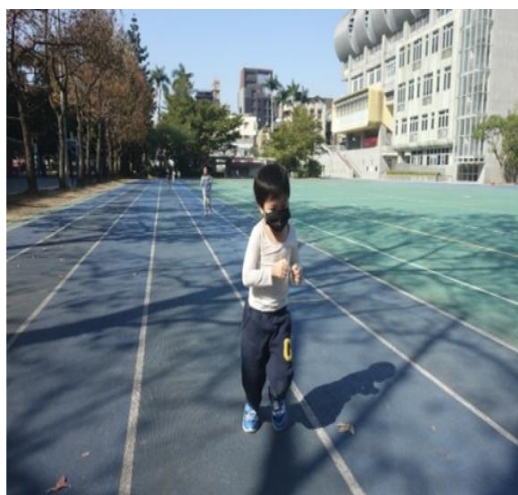
### 10/3 校外教學：兒童新樂園



## 11/29 體育表演會



## 12月 飛毛腿比賽



## 12/3 畢業照拍攝



12/19 冬至搓湯圓 12/24 聖誕彩繪餅乾



1/6 新年活動



幼兒園下學期除三月親子嘉年華、六月畢業典禮等全校活動外，另有兩個重要活動：

4/14 幼兒園班際拔河比賽

5/6 招生說明會/家長參觀日

## 捌、本次提案事項討論暨表決：

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說明：1. 依據本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2.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 44 票，不同意 0 票，此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 依性平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性平會審議通過；並待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 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擬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亦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性平會審議通過；並待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說明：如案由所述。

一、《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依據以下法規辦理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依據以下法規辦理訂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2.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

三、參考上述 QR-CODE

辦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 46 票，不同意 0 票，此案通過。

## 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415 號函辦理。

旨揭公文要求各校應落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學校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亦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提 114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待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說明：如案由所述。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依據上述來文辦理訂定。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14241 號函辦理。

### 3. 參考上述 QR-CODE

辦 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討論過程：

校長：伍、改為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上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第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以後學生代表要 4 位(增加 2 位)，是委託高年級老師推薦參加。

決 議：同意 46 票，不同意 0 票，此案通過。

#### 四、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542 號函辦理；來訂定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並待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說 明：如案由所述。

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依據以下法規辦理訂定：



參考上述 QR-CODE

辦 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討論過程：

三年四班學生家長洪尚亨：

第二十四條，建議改為本辦法應經獎管會研議過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行之。

校長：如果對這個議題，有修正需求的委員，請大家表達附議。因為現場有人附議，故進行表決，表決同不同意做修正：

同意 39 票，不同意 0 票，達出席成員過半數，此修正提議通過。

決 議：同意 39 票，不同意 0 票，此案通過。

####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行事曆

說 明：學校行事曆確認

辦 法：通過後公告實施。

討論過程：

三年九班郭文禎老師：若期中評量訂在 4/16、4/17，期中考前有 37 天的

上課日，從期中考後到期末考有 45 天上課日，對有些科目來說較急迫，期望學生能學得好，唯恐時間急迫學得不夠紮實，是否能往後延一週至 4/23、4/24，讓學生吸收好。

六年二班施家蓉老師：表定時間希望維持行事曆的原案。

校長：如果對這個議題，有修正需求的委員，請大家表達附議。因為現場有人附議，故進行表決，表決同不同意做修正：

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未達出席成員過半數，此修正提議不通過。

決議：同意 35 票，不同意 7 票，此案通過。

### **玖、校長結語：**

感謝大家今日參與會議，本次有 6 項提案均於校務會議通過，將於奉核定後公告之。

### **拾、會議結束：10 時 35 分散會**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幼兒園
一	1月18	19	20	*21	*22	*23	24	<p>■1/21-23 補行上課</p> <p>1. 1/22 第1學期課後照顧、攜手班上課止</p> <p>2. 1/24-2/13 寒假</p> <p>3. 2/10 轉入生編班</p>	<p>1. 1/20 結業式暨五育獎頒獎</p> <p>2. 1/22 第一學期課外社團結束</p>	<p>1. 開學前完成檢查：高壓電、鼠疫防治、遊戲場安全</p> <p>2. 例行清理：水塔清洗、環境清潔與消毒、廁所飲水安全檢查</p>		
二	2月15	16	17	18	19	20	21	<p>1. 2/10 寒假轉入生編班</p> <p>2. 2/14-2/22 農曆春節連假</p> <p>3. 2/20 世界母語日</p>		<p>1. 教師文具暨影印卡發放</p> <p>2. 全校物品盤點</p>		<p>1. 開學前幼兒園環境清潔打掃</p>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p>■2/23 開學。正式上課，課後照顧及攜手班開始</p> <p>■2/27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p> <p>■2/28 和平紀念日</p> <p>1. 班級巡迴書箱發放</p> <p>2. 2/23~2/26 退補教科書</p> <p>3. 2/23~2/25 進修部備課</p> <p>4. 教學用平板車與資訊設備開放</p> <p>5. 2/23-3/5 臺北市科展線上報名</p>	<p>▲性別平等宣導月</p> <p>1. 2/23 第二學期課後社團開始上課</p> <p>2. 2/26 兒童朝會舉行開學典禮</p>			<p>2. 2/23 正式上課、課後延長照顧開始。</p>
四	3月1	2	3	4	5	6	7	<p>1. 3/9-3/31 畢業生入學卡送交各國中審核。</p> <p>2. 3/2 進修部開學</p> <p>3. 3/2-3/3 多語文暨溫世仁作文初賽</p>	<p>1. 各項教育盃開始</p> <p>2. 3/2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始</p> <p>3. 3/2 心臟病篩檢異常者複檢</p> <p>4. 3/5 複合式防震避難演練(預演)</p> <p>5. 4. 3/2 校際大隊接力-臺北市田徑場</p> <p>6. 3/2-12 教育盃籃球賽</p> <p>7. 3/3-4 市小運田徑比賽-臺北市田徑場</p> <p>8. 3月全國音樂、舞蹈比賽開始</p>	<p>1. 3/2 三月份擴大行政會議</p>	<p>1. 3/2 適應不良學生調查開始</p> <p>2. 3/3 轉學生輔導活動</p> <p>3. 3/4 晨光教學開始</p> <p>4. 3/4 臺北市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說明會-東園國小</p> <p>5. 3/6-晚上6:30 學校日</p>	
五	8	9	10	11	12	13	14	<p>1. 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校內徵件</p>	<p>1. 3/12-3/13 市小運游泳比賽</p> <p>2. 3/11 複合式防震避難演練(正式)</p> <p>3. 3/11 「防制校園霸凌」巡迴宣教教師研習</p> <p>4. 3/10 五年級天文館</p> <p>5. 3/14-20 教育盃桌球賽</p> <p>6. 3/9-3/20 教育盃棒球賽-新生棒球場</p>		<p>1. 3/11 114-2 期初特推會</p> <p>2. 3/9 榮譽狀頒發 1</p> <p>3. 3/9-3/13 臺北市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報名</p>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p>1. 3/18 多語文競賽-硬筆書法項目</p> <p>2. 3/20 多語文競賽-寫字項目</p>	<p>1. 3/16-3/22 教育盃羽球賽</p> <p>2. 3/16-19 班級代表樂樂棒比賽/兩備日期 3/19-27</p> <p>3. 3/17-30 教育盃足球賽</p> <p>4. 3/19 反毒講座</p> <p>5. 3/25 用藥反毒宣導</p> <p>6. 3/18 期初午餐供應委員會</p> <p>7. 3/16-3/20 午餐繳費</p>		<p>1. 3/18 升國中輔導說明會(轄區3國中)</p>	<p>1. 3/13 114 年度社區整合性篩檢</p>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p>1. 3/24 多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項目</p> <p>2. 3/25 多語文競賽-國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字音字形項目</p> <p>3. 3/27 多語文競賽-國語朗讀項目</p>	<p>1. 3/23-29 教育盃排球賽</p> <p>2. 3/28 親子嘉年華會暨志工表揚</p>	<p>四聯單繳交日期:3/24-4/7</p>		
八	29	30	31	4月1	2	3	4	<p>■4/3(五)兒童節補假，</p> <p>■4/4(六)兒童節</p> <p>1. 3/31 多語文競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歌唱項目</p>	<p>▲兒少保護宣導月</p> <p>1. 4/1 法治教育宣講主題-防制校園霸凌</p>	<p>1. 3/30 四月份擴大行政會議</p>	<p>1. 兒少保護宣導月(自傷三級預防)</p> <p>2. 三、五年級社交評量</p>	
九	5	6	7	8	9	10	11	<p>■4/5(日)清明節</p> <p>■4/6(一)清明節補假</p> <p>■4/7(二)親子嘉年華會補假</p> <p>1. 4/10 書香校園獎第1次申請截止</p> <p>2. 4/8 小小說書人校內徵件截止</p> <p>3. 4/8-5/6 PIRIS2026 施測(402/408)</p>		<p>1. 例行檢查：飲水機檢核、高壓電、鼠疫防治、遊戲場安全</p>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 115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幼兒園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 4/16、4/17 期中評量 2. 閱讀校楷模申請收件	1. 4/15 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講座公益場次		1. 4/13 榮譽狀頒發 2 2. 4/18 臺北市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術科測驗 3. 4/18-4/29 臺北市各級學校美術班學生作品聯展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德群畫廊	4/14 幼兒園班際拔河比賽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 4/21 多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讀者劇場項目 2. 4/21-4/25 社習調閱 3. 4/22 多語文競賽-原住民情境式演說、原住民朗讀、原住民讀者劇場項目 4. 4/23 多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讀者劇場項目 5. 4/24 多語文競賽-英語戲劇、英語讀者劇場項目	1. 4/21-4/24 二、三、五、六年級口腔檢查暨塗氟活動 2. 4/20 三年級聯絡簿抽查 3. 4/21 一年級聯絡簿抽查 4. 4/23 四年級聯絡簿抽查 5. 4/24 五年級聯絡簿抽查			
十二	26	27	28	29	30	5月1	2	■5/01 勞動節 1. 額滿國中將複審通知單送達各國小 2. 4/27~5/08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	▲體育月 1. 體育月班際比賽開始 2. 4/27 六年級聯絡簿抽查 3. 4/28 二年級聯絡簿抽查 4. 4/28 全校翻轉上下課(結合小小街頭藝人)		1. 4/29-12:3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4/29-12:50 家庭教育委員會 3. 4/28 114 天使盃樂樂棒球比賽	
十三	3	4	5	6	7	8	9	1. 5/8-5/15 額滿國中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1. 5/6 人身安全宣講主題-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基本觀念 2. 5/7 教育盃民俗體育(踢毬、跳繩)吳興國小 3. 5/8 教育盃民俗體育(扯鈴)吳興國小	1. 例行檢查：飲水機檢核、高壓電、鼠疫防治、遊戲場安全 2. 5/4 五月份擴大行政會議	1. 母親節慶祝活動 2. 5/4、3、4 月建安好兒童頒獎(一~四年級) 3. 5/8-5/20 藝才班畢業成果展展覽	5/6 幼兒園招生家長參觀說明會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5/16 國小教甄初試 1. 5/15 攜手篩選測驗開始	1. 5/14-5/15 六年級西餐禮儀 2. 5/16 管弦樂團國光廳成果發表		1. 5/8-5/20 藝才班畢業成果展展覽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5/23 幼兒園教甄初試 1. 5/20-5/22 英語習作調閱 2. 5/18-5/19 傑出表現市長獎收件 3. 5/23 臺北市國小附設進修部學藝活動競賽	1. 5/20 交通安全巡迴宣教 2. 5/21 合唱團文山特教義演 3. 5/21-5/22 一年級牙齒塗氟活動 4. 5/19 五年級育藝深遠中山堂		1. 5/23 臺北市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撕榜作業(東園國小)	幼兒園幼小銜接活動(暫訂-5月底前)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5/30 溫世仁作文決賽(北一區) 1. 發放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說明(舊生) 2. 5/25 小一新生線上報到 3. 5/28-5/29 畢業考 4. 5/29 六年級學生借閱截止 5. 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			1. 5/25 榮譽狀頒發 3	5/26-5/30 幼兒園招生活動
十七	31	6月1	2	3	4	5	6	1. 6/1-6/5 國中新生報到 2. 6/1 六年級作文調閱 3. 本土語言選修調查止 4. 6/4-6/5 六年級班級書箱收回 5. 6/5 書香校園獎第 2 次申請截止	1. 6/2-6/6 能源教育週	1. 6/1 六月份擴大行政會議	1. 畢業生建安好兒童選拔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6/7 溫世仁作文比賽決賽會議 1. 課照班簡章發放 2. 115-1 簿本需求調查	1. 6/10-13 四年級健身操比賽(台北體育館) 2. 6/12 六年級期末回收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 115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幼兒園
一十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b>■6/19 端午節補假</b> 1.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回饋表填寫止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評鑑調查表填截止 3. 平板車與資訊設備收回、清點 4. 6/14 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 <b>5. 6/15 六年級課後照顧班結束</b> 6. 6/15-6/17 暑假課後班報名及繳費 7. 收回班級巡迴書箱 8. 6/17 教師會會員大會 <b>9. 6/16 上午小學部畢業典禮</b>	1. 6/16 上午小學部畢業典禮 <b>2. 6/17 期末午餐供應委員會</b>	1. 例行檢查：飲水機檢核、高壓電、鼠疫防治、遊戲場安全	1. 6/15 115 學年升 3、5 年級雙(多)胞胎學生確認調查	幼兒園畢業典禮 6/16(二)下午(暫定)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b>★6/22 進修部休業式</b> <b>1. 6/23-24 期末評量</b> <b>2. 6/24-6/28 二至六年級課照班報名</b> <b>3. 6/22~6/26 作文調閱</b>	<b>1. 6/22-6/24 課後社團第一階段報名(繳費至 6/29)</b>		1. 學生輔導資料完成輸入 2. 期末考週，晨光補救教學結束 <b>3. 6/22, 5、6 月建安好兒童頒獎(一~五年級)</b> <b>4. 6/22 榮譽狀頒發 4</b>	
二十一	28	29	30	7月1日	2	3	4	<b>■6/30 休業式(依作息表上課)</b> 1. 6/29 第二學期課後照顧、攜手班上課止 2. 6/29-7/3 第 2 學期課照班第 1 階段繳費 3. 7/1 暑假開始 4. 備課日 7/1-3	1. 完成 4-6 年級體適能上傳(行政) 2. 6/29 課後社團上課最後一天 <b>3. 6/29 全校大掃除及期末大回收(第一節停課)</b> 4. 7/16-7/17 課後社團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至 7/20) <b>5. 8/17-8/18 課後社團第三階段報名(繳費至 8/24)</b>	<b>1. 8/28(五)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暫定)</b>	1. 7/1 114-2 期末特推會 2. 本學期個案 2 級輔導結束	1. 6/27 課後延長照顧最後一天 2. 6/30 休業式

☎ 學校總機：27077119    ☎ 學校傳真：27081316    ☎ 學校網站：<https://www.jnps.tp.edu.tw/index.asp>

☆簡要業務分機：    ☆☆☆請假專線 817 ☆☆☆

■教務處(800~806) 教學、本土語選修及攜手班(學習扶助)801，轉學、入學、畢業、成績單及學生證 802，科展、美創展及進修部 803，線上學習及資訊相關 804，課後照顧及圖書(借還書)807

■學務處(810~817) 課後社團、戶外教學 811，導護、學生衝突 812，防疫相關 813，體育競賽 814，午餐相關 150 健康中心 815

■總務處(820~825) 庶務及學校設備 821，繳費 822

■輔導室(830~835) 輔導及晨光教學相關 831，美術班及特教班相關 832，家長會及志工相關 833

定期評量一學期不超過 2 次；期末定期評量距離結業式不超過 7 天；畢業考不得早於成績提交日前 7 天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53032445 號；畢業考不得早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4年10月29日性平會審議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4年10月29日性平會審議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意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

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7077119轉812

(二) 傳真：02-27081316

(三) 電子郵件：xwsj@mail.jnps.tp.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請至本校學務處領取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

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27077119分機812
2. 傳真：02-2708-1316
3. 電子郵件：xwsj@mail.jnps.tp.edu.tw
4. 申請/檢舉調查表：請至本校學務處領取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

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4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 第 12 條

-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 第 18 條

-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20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 第 21 條

-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 3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第 22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第 2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第 25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3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8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 29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第 30 條

-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第 32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第 3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 第 3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 第 35 條

-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

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 第 36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 37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第 39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 **第 40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第 41 條**

-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 42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六章 罰則**

#### **第 43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

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4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9 條

-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30 條

-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4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改  
114年11月1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改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415 號函。

## 貳、目的：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服裝儀容習慣，引導學生健全成長。

## 參、組織及任務：

- 一、學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如下表)，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編號	職稱	編號	職稱
1	校長(主任委員)	9	學年教師代表
2	學務主任(執行秘書)	10	學年教師代表
3	生教組長(委員兼行政組員)	11	科任教師代表
4	家長會代表	12	學生代表
5	學年教師代表	13	學生代表
6	學年教師代表	14	學生代表
7	學年教師代表	15	學生代表
8	學年教師代表		

- (一)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選出。
-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審議。

(三)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辦法：

一、髮式：本校學生髮式以不燙、不染、不怪異、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梳理，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二、學生服裝穿著規定：

(一) 制服之定義：係指本校「運動制服」(含長短衣褲)及「襯衫制服」(含長短衣褲)。

(二) 本校學生於每週一、二、四、五穿著本校制服，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每週三得穿著便服。

(三) 季節交替時，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本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四) 天冷時，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若寒流來襲，得穿著其他外套或大衣於制服外。

(五)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六) 若因家庭經濟因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三、服裝穿著配合季節，以整齊，清潔，學校統一款式為原則。

四、學生服裝儀容檢查方式及時間：

(一) 定期檢查：

1. 每學期開學後於兒童朝會實施，由學務處人員抽檢。

2. 各班導師負責檢查。不合規定學生請由各班導師立即輔導改進。

(二) 不定期檢查：

1. 各任課老師發現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登記通知導師輔導改進。

2. 任課老師上課時，請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修整。

3. 上、放學時導護老師得隨時登記服裝儀容不合格規定之學生，並予以輔導之，或轉請該生班級導師加強輔導。

(三) 前項檢查不符規定者，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35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新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勵管教：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 （一）學生事務處。
  - （二）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 （三）教導一級單位。
-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 第 4 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5 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第 6 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第 7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第 8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

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第 9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 10 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

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第 11 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第 12 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辦法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第 13 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第 14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 第 15 條

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16 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 第 17 條

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 18 條

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 第 19 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20 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 21 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第 22 條

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 23 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115年1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本規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訂定。前項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定義：

(一)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四、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五、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次數、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

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前項學務處、輔導室所派人員或校外相關機構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學務處、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

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依第五款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學校為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處置時，學生應滿十二歲。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十二、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規定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三、學校應於不牴觸「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十四、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五、學校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本校設置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教務處主任及輔導室主任。
- (二)學校教師代表九人(教師會代表 1 名、各學年代表 6 名、科任 1 名、特教 1 名)。
- (三)學校家長代表三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聘任前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六、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七、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八、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十九、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一、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二、獎管會處理本辦法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十三、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者，教育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

二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應經獎管會研擬，並送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人事室

依據本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相關規程如下：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

- 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指受僱於本校人員、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以下稱本校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 三、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措施之規定：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措施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

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7077119 分機 860、861

(二)申訴專線傳真：02-27081316

(三)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71700y@tp.edu.tw

(四)申訴處理單位：人事室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六、本校校長於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於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本校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5.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所屬人員，本校仍將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被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

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十、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一、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二、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三、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受僱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

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人，成員不得由本校所屬人員擔任，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十四、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六、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社會局。

十七、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二十、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一、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三、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二十四、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

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本府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六、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七、本措施奉本校校長核可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安區建安國小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9時0分

地點：本校藝術教學綜合大樓二樓演藝廳

主席：蔡舒文校長

紀錄：俞相榕組長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校長室	校長	蔡舒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總務處	組長	俞相榕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學務處	主任	陳天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總務處	組長	王品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輔導室	主任	蕭如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主任	侯捷仁	台北通簽到

小學建安國 小總務處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何桂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輔導室	教師	廖翊涵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會計室	主任	陳麗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陳毓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邱羣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主任	謝嘉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主任	楊宗翰	台北通簽到

小學金華國 小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資訊組長	殷乃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幼兒園	教師	林佩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輔導室	教師	趙佩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陳春方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陳姚如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幼兒園	主任	王政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教師	吳倉羽	台北通簽到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施家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梁冠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幹事	蔡秀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學務處	組長	林怡蓓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吳玟儒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王郁珊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教師	黃雅姝	台北通簽到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劉子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蔡麗銀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國民 小學建安國 小教務處	教師	余偉俐	台北通簽到
		陳志軒	台北通簽到
		黃靜琳	台北通簽到
		黃玉琳	台北通簽到
		劉齊	台北通簽到
		陳煒傑	台北通簽到
		盧欣業	台北通簽到
		蕭郁芸	台北通簽到
		續文嵐	台北通簽到
		王榕婷	台北通簽到
		簡蔓婷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7108347

## 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1	蔡舒文校長	
	未兼行政教師	
2	吳玟儒老師	
3	蔡麗銀老師	
4	邱羣婷老師	
5	何桂禎老師	
6	郭文禎老師	郭文禎
7	陳春方老師	
8	陳毓華老師	
9	陳姚如老師	
10	劉子鳳老師	
11	吳倉羽老師	
12	施家蓉老師	
13	王郁珊老師	
14	余偉俐老師	
15	張庭瑋老師	
16	梁冠玉老師	
17	黃雅姝老師	
18	張尹懷老師	
19	廖翊涵老師	

20	蔡佳吟老師	蔡佳吟
21	林佩琪老師	
	兼行政教師	
22	謝嘉睿主任	
23	陳天胤主任	
24	侯捷仁主任	
25	蕭如君主任	
26	王政傑主任	
27	殷乃仁組長	
28	林怡蒨組長	
29	趙佩君組長	
	職工代表	
30	楊宗翰主任	
31	陳麗瑤主任	
32	王品歲幹事	
33	蔡秀美幹事	

	家長代表	
34	簡蔓婷	
35	陳信甫	陳信甫
36	劉齊	
37	蕭郁芸	
38	王榕婷	
39	楊鎮宇	
40	洪尚亨	洪尚亨
41	賈欣梅	賈欣梅
42	黃靜琳	
43	陳煒傑	
44	張元年	張元年
45	陳志軒	
46	盧欣業	
47	續文嵐	
48	賴國任	賴國任
49	黃玉琳	
	學生代表	
50	陳思翰(六年八班)	陳思翰
51	馬郁甯(六年十班)	馬郁甯